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3年第2辑 总第30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四川省资阳市检察院课题组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规范与推进——以司法实务为视角

唐润清 李利军

新刑法视野下提高贿赂犯罪侦查“五重法”

韩建霞

加强自侦办案内部监督的思考——以纪检监察部门为视角

钟淑敏

砥砺前行：中国少年司法三十年回眸

建华 潘 锋 李学辉

银行卡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和民事责任承担

次亮 肖挺俊

关于住房公积金强制执行的实务研究

——揭开住房公积金“保障”面纱，启动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3年第2辑 总第30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论坛. 第30辑 / 广州市法学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93 - 4476 - 7

I. ①法… II. ①广… III. ①法学 - 丛刊 IV.  
①D9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3799 号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 法治论坛 (第30辑)

FAZHI LUNTAN (DI SAN SHI 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325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76 - 7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邮购部电话: 66077371

## 目录

### [新刑法专题]

四川省资阳市检察院课题组

####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规范与推进

——以司法实务为视角..... 3

李 云

#### 试论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对检察资源配置的新挑战..... 16

唐润清 李利军

#### 新刑法视野下提高贿赂犯罪侦查“五重法”..... 27

刘建军 李丽丹

#### 试论检察机关如何做好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工作..... 33

曾春波 王一平

#### 对公诉案件和解程序条件的理解和审查..... 39

韩建霞

#### 加强自侦办案内部监督的思考

——以纪检监察部门为视角..... 45

简伟杰 桂世勋

#### 新刑法关于证人出庭的相关问题探析..... 52

胡 波

####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效用性探究..... 60

林竹静

#### 新刑法对自侦与刑检部门协作配合的影响与对策..... 69

徐兵 刘好俊

#### 论庭前会议中的非法证据排除问题..... 77

陆俊炜 沈 慧

#### 浅析废除嫖宿幼女罪的争议..... 81

张建中 郑创彬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以检察机关为视角..... 89

鞠佳佳

未成年人犯罪前科的法律评价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96

贺小丹

恪守与超越：附条件不起诉中法院之角色定位

——兼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107 的相关规定..... 102

徐贤飞

社会调查制度实证研究

——以 C 市 Q 区人民法院 114 件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视角..... 113

宋 鹏

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帮教联动机制的构建..... 122

钟淑敏

曲折中前行：中国少年司法三十年回眸..... 129

[实务研究]

彭建华 潘锋 李学辉

伪银行卡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和民事责任承担..... 141

李健男

论银行卡诈骗犯罪背景下储蓄合同纠纷民事责任的承担..... 155

朱最新 刘云甫 卢昱静

社会组织与“三类问题”防范的法律思考..... 171

刘继承 蓝荣富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四）》解读及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影响..... 184

于 浩

职务侵占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之球形结构及认定..... 193

姚建才

乡镇检察室海南模式的特色与完善..... 199

黎晓婷

游走于边缘的双刃剑：刑事和解中法官暗示性话语的探究与规制..... 214

尹明灿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司法实践考察..... 232

王欣亮 肖挺俊

关于住房公积金强制执行的实务研究

——揭开住房公积金“保障”面纱，启动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243

刘 高

网络诽谤的刑法应对

——从网络水军切入..... 251

陈巧林 江 伟

刑民交叉民间借贷纠纷的程序机制探析

——基于概念分析及处理原则的探讨..... 263

熊德中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范围扩展之规范化..... 272

## [ 法谈法议 ]

梁景明

“法律监督”、“检察”的疏离及统合刍议..... 279

傅 正

微博中的法官..... 292

牟征武

微博与司法..... 297

汪 婧

微博中的检察院和检察官.....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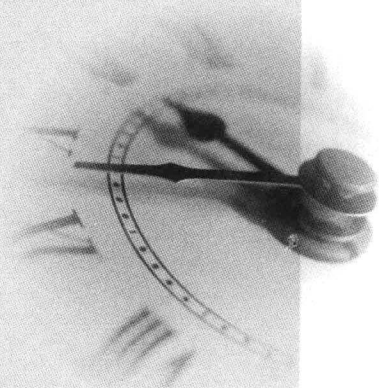
杜金艳

微博中的法律学者..... 310

周明海

微博中的律师

——基于新浪微博的实证研究..... 315



法治论坛  
FA ZHI LUN TAN

# 新刑法专题



#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规范与推进

——以司法实务为视角

四川省资阳市检察院课题组\*

【内容提要】从实证角度考察附条件不起诉，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困惑和难点，妨害了刑诉法有关规定的实施。依法适用、规范和推进附条件不起诉，需要正确把握和评估适用条件、合理设置附加条件和考验期限，需要建立平等适用的三级审查机制、完善考察帮教机制和监督制约程序，需要强化责任、权力、权利和以人为本意识。

【关键词】附条件不起诉 具体适用 程序完善 强化意识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法”）在特别程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一章中，专门规定了附条件不起诉，对近几年司法实践的探索予以肯定和规范。本课题组于近日对四川省资阳市检察系统所属基层院开展附条件不起诉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拟从司法实务的角度了解实践中面临的困惑和难点，探讨完善适用与规范的对策，以推进新法公平、有效落实，更好地发挥制度优势。

## 一、附条件不起诉的实证考察

四川省资阳市检察院下辖四个基层院，自2009年开始在简阳市院探索附条件不起诉。2011年3月左右，各基层院建立了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科，配备了专门人员，实行“捕、诉、监（诉讼监督）、矫、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并引导推行附条件不起诉，从社会环境、执法条件、未检工作专业化发展等方面，在中西部地区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据调查，2009年以来，该市共对33名未成年犯罪嫌

\* 课题组成员：钟图——四川省资阳市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雷红英——四川省乐至县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陈珍建——四川省简阳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疑人实行附条件不起诉,其中:抢劫案14人,聚众斗殴案12人,盗窃案6人,重伤害1人,分别占42.4%、36.4%、18.2%、3.0%。至目前,已对考验期结束的31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30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提起公诉1人。

表一:资阳市检察机关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简表

| 年份   | 简阳市院   |                  |        |             | 雁江区院   |                  |        |             | 安岳县院   |                  |        |             | 乐至县院   |                  |        |             | 合计 |
|------|--------|------------------|--------|-------------|--------|------------------|--------|-------------|--------|------------------|--------|-------------|--------|------------------|--------|-------------|----|
|      | 抢<br>劫 | 聚<br>众<br>斗<br>殴 | 盗<br>窃 | 重<br>伤<br>害 | 抢<br>劫 | 聚<br>众<br>斗<br>殴 | 盗<br>窃 | 重<br>伤<br>害 | 抢<br>劫 | 聚<br>众<br>斗<br>殴 | 盗<br>窃 | 重<br>伤<br>害 | 抢<br>劫 | 聚<br>众<br>斗<br>殴 | 盗<br>窃 | 重<br>伤<br>害 |    |
| 2009 | 8      |                  |        |             |        |                  |        |             |        |                  |        |             |        |                  |        |             | 8  |
| 2010 | 1      | 3                | 1      |             |        |                  |        |             |        |                  |        |             |        |                  |        |             | 5  |
| 2011 | 1      | 9                | 1      |             | 3      |                  |        |             |        |                  | 1      |             |        |                  |        |             | 15 |
| 2012 | 1      |                  | 2      | 1           |        |                  | 1      |             |        |                  |        |             |        |                  |        |             | 5  |
| 2013 | 0      |                  |        |             | 0      |                  |        |             | 0      |                  |        |             | 0      |                  |        |             | 0  |
| 合计   | 28     |                  |        |             | 4      |                  |        |             | 1      |                  |        |             | 0      |                  |        |             | 33 |

【案例1】张某(17岁)、王某(15岁,在校生)、严某(14岁,在校生)、黄某某(14岁,在校生)、毛某(14岁,在校生),共谋找学生“拿”钱吃饭、住宿,5人围住路过的初二学生蔡某、朱某实施殴打、搜身,致蔡某左膝受轻微伤,共抢劫现金20元用于吃饭、玩耍。案发后,张某等5人认真悔罪,积极从精神和物质上抚慰被害人且得到了谅解。检察院就本案的处理举行公开听证会,5名听证员一致同意:对张某等5人设置3个月帮教期,再视情况决定诉与不诉。设定的条件是:为附近的五保户提供义务劳动、学习法律和人生修养书籍、每天写1篇心得日记。经综合考察,该院检委会认为对张某等人的帮教达到了预期目标,决定不予起诉。

【案例2】代某(16岁)因父亲患绝症、家境贫寒而无心读书,深感自卑、绝望,一时糊涂为备家庭不时之需而在同学家盗窃价值6000余元的名酒,事发后深感后悔,积极退赃并投案自首。检察官在办理此案过程中,通过品行调查了解到代某平时表现较好,但由于家境特殊而心态失衡、性情浮躁,属于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边缘少年”。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检察院在征得被害方同意的基础上,决定附加3个月帮教期,既引导他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又积极鼓励他消除

绝望、自卑心理，重树生活信心，并由干警捐款 1690 元解决部分学费、生活费，鼓励、支持他学习生活本领。代某高兴地走进了汽车维修与销售技能培训学校，感动地表示：一定要好好学习，刻苦磨炼，先做人后做事，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决不辜负大家的期望。

调查显示，一些严重程度高于酌定不起诉而应当起诉的案件，可以通过附条件的途径最终适用不起诉，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从实践的角度看，附条件不起诉主要有以下作用：一是有利于未成年人自我矫正，实现改过自新。附条件不起诉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方面，地位和效果尤为突出。对于部分主观恶性不深、社会危害不大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如果适用短期自由刑，很容易造成交叉感染，从而使其成为潜在的危害社会因素；如果适用缓刑，虽然可以避免交叉感染，但开庭审判和犯罪记录，使其不可避免地蒙上心理阴影，给未来的发展带来障碍；如果直接不起诉，既缺少法律依据，又达不到惩戒、教育、挽救的效果，还难以被各方面接受。附条件不起诉可以做到“寓教于审，惩教结合”，防止“不教而罚”或者“不教而宽”。已经帮教、考察结束的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均较好地实现了矫正作用，其中有 6 人考上大学，多数人继续完成学业或者顺利就业。二是有利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区别对待。对于部分轻罪未成年人案件，根据各种因素启动附条件不起诉程序，并在条件达到后决定不起诉，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既有利于保护未成年犯罪行为人及其家庭，也有利于保障被害人权益及时实现，防止刑罚可能的滥用和不当扩张。三是有利于补充和完善国家追诉制度，在诉与不诉之间形成过渡。随着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提出，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政策的明确，仅以案件本身决定起诉与否的非此即彼模式，显得缺乏必要的过渡，不能满足司法实践中应对复杂情况的客观需要。建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可以在更广阔的视野下权衡诉与不诉的利弊，作出更有利于各方面的选择，弥补起诉与不起诉之间的空当，使刑事追诉更加符合刑事诉讼的目的。

调查发现，各基层检察院对附条件不起诉的认识程度不一，积极性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不高，工作情况存在很大差异。即使探索较早、机制较成熟的简阳市院，2012 年新法颁布后，附条件不起诉数量反而较大幅度下降；各院在 2013 年新法实施后两个月尚未启动这一程序。综合各院反映，影响这一制度推进的主要因素有：一是执法理念、执法方式尚未依据新法要求予以更新，对附条件不起诉的理解以及其在未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够到位，从而缺乏积极运用这一制度实现教育、挽救目的的能动性和激情。事实上，检察官的认识和激情对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往往具有决定性作用。二是刑诉法和高检院刑事诉讼规则的有关规定还比较原则和笼

统,不少程序缺少细则,增加了操作难度。乐至县院反映:酌定不起诉与附条件不起诉在实践中难以严格区分,导致确定合适的案件很困难,至今未能开展。三是新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可以”而不是“应当”附条件不起诉,赋予了检察机关适用与否的裁量权。如何恰当行使裁量权保障附条件不起诉平等适用,在程序和条件上均不明晰,实践中难于把握,且缺乏强制力推动。四是附条件不起诉程序繁琐、工作量大、办案要求高,与人员数量少、素养不高存在较大冲突。如简阳市院,目前未检部门仅有2人,审查批捕、起诉两个环节不重复计算的年办案数量近90件,只能忙于应付办案。五是留守儿童、流动少年多,约占涉罪未成年人的60%,加之监护人不理解起诉与附条件不起诉的本质差异,导致监护条件缺失。安岳县院反映,很多监护人忙于生计,觉得附条件不起诉麻烦,不愿意监管。

我们认为,附条件不起诉写入特别诉讼程序,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成果,是对涉罪未成年人最具有实质保护意义的重要制度,应当得到积极、有效、平等的适用,才能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但是,对于多数基层检察院来说,附条件不起诉都是一项崭新的工作,要规范开展和有效推进,还需要解决认识的、制度的、配套的等各种问题。

## 二、附条件不起诉的具体适用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主要包括确定合适案件、设定附加条件、设置考验期限三个方面的内容。

### (一) 注重适用条件评估的全面性,确保平等适用

1. 正确把握和评估附条件不起诉的基本条件。根据刑诉法第271条第一款的规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基本条件包括五个方面:犯罪嫌疑人犯罪时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犯罪嫌疑人具有悔罪表现。

这五个基本条件中,年龄和涉嫌罪名范围容易掌握,但后面三个则需要细化和评估。

一是刑罚条件。这里是指如果公诉到法院实际可能宣告的刑罚,而不是法定刑。承办检察官应当参照量刑建议的评估方法,按照法院制定的量刑规范和司法惯例,综合案情和社会调查资料,评估可能判处的刑罚量。既然是评估,我们认

为可以放宽到将“经综合评估可能判处1年6个月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纳入之后的逐级审查范围。

二是符合起诉条件。对此可以理解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绝对排除法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案件，而是那些严重程度高于相对不起诉并在传统司法中应当起诉、判决的案件。司法实践中，相对不起诉与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往往都符合起诉条件，存在一定的交叉、重叠。我们认为，二者既要注意区分又不能过于苛求，否则将妨害制度实施。首先要从法律意义上区分，前者是犯罪情节轻微，依照法律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后者是犯罪情节较轻，起诉后可能判处较轻刑罚的案件；其次要从执法惯例上区分，依照当地的执法惯例，新法实施前就可以相对不起诉的案件不能上升为附条件不起诉，新法实施前应当起诉但可能判处较轻刑罚的案件，可以纳入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量范围；第三要从主观恶性和犯罪情节等进行综合考量，如整体较轻的共同犯罪，对主犯和从犯可以分别附条件不起诉和相对不起诉；第四是对部分既可以附条件不起诉又可以相对不起诉的，应当优先适用相对不起诉，个别确需考验考察以达到更好矫治效果的，也可以附条件不起诉。2012年，简阳市院未检部门共提交检委会讨论拟作附条件不起诉7人，检委会认为其中3人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法律规定和执法惯例可以直接不起诉，否定了部门意见。

三是悔罪表现。这一条件比较模糊、有弹性。在实践中，应当注意综合考察有无犯罪中止、投案、自首、坦白、立功、积极退赃和赔偿、道歉、认罪等情况，综合评估悔罪表现的程度和可信度。

2. 正确把握和评估附条件不起诉的筛选条件。根据刑诉法第271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案件，检察院“可以”但不是“应当”附条件不起诉。这就是说，以上基本条件共同组成附条件不起诉的必要条件，不可或缺，但不是充分条件；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还需要增加一些“筛选”条件进行综合考量。

表二：资阳市2012年未成年人案件判决简表

| 罪名   | 人数  | 刑罚≤1年 | 1年<刑罚≤1年半 | 刑罚>1年半 | 认罪悔罪数 |
|------|-----|-------|-----------|--------|-------|
| 盗窃   | 39  | 16    | 8         | 15     | 36    |
| 抢劫   | 73  | 8     | 29        | 36     | 65    |
| 故意伤害 | 27  | 6     | 4         | 17     | 27    |
| 其他   | 41  | 5     | 12        | 24     | 37    |
| 合计   | 180 | 35    | 53        | 92     | 165   |

简单看,2012年该市附条件不起诉4人(不含撤销1人),被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35人,合计39人,附条件不起诉占10.3%;如果评估刑放宽到1年半,则附条件不起诉仅占4.3%的。显然,多数符合新法基本条件的案件并没有附条件不起诉,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还要符合一些“筛选”条件。

我们认为,根据附条件不起诉的立法本意和功能,在“筛选”条件中,可矫治性是核心条件,即:对于一个涉罪未成年人,是否有可能通过附条件不起诉达到矫治和挽救目的?如果是,才需要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对明知很难达到矫治效果的人附条件不起诉,可以认为给予附条件不起诉机会是“枉费心机”,影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此,建议评估以下几个“筛选”条件,同时满足的可以纳入附条件不起诉,不能满足的一般不宜适用:一是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不深,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能深刻反省犯罪原因,具备较大的矫治、挽救可能。要注意的是,可矫治性一般与案件类型关系不大。有人提出,抢劫、聚众斗殴等暴力性犯罪不宜附条件不起诉。但实际情况并不支持这一观点。从表二可以看出,抢劫在未成年人犯罪中占比高达40%左右,除少数比较恶性外,多数属于结伙玩耍而临时起意找点钱用,借以显示威风 and 霸道、“吃得开”,虽是暴力犯罪,但属于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深,引导平稳度过青春危险期的可矫治性很强。很多未成年人聚众斗殴并没有特殊的称霸、复仇或经济目的,在他们看来不过是“打群架”而已。二是监护人愿意积极履行监管责任,具备考察帮教条件。监护人认真改进和落实监管措施,是实现附条件不起诉目的的重要条件。如果缺乏监护条件,或者监护人对帮教、监管采取消极态度,一般不宜附条件不起诉。但是,一方面,检察官有责任耐心细致向监护人讲明不同处理方式的重大差异,引导监护人从关爱子女出发履行责任;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动员社会帮教组织、企业等建立观护帮教基地,积极为外来人员、留守少年创造监护条件,实现平等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三是被害人及监护人同意。对拟作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一定要教育和引导犯罪行为人悔罪认错并主动承担责任,争取被害人谅解,确保案结事了、群众理解。虽然“新法”只要求在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前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意见,而不是把被害人同意作为必要条件,但在司法实践中,如果被害人坚持不同意,一般不宜附条件不起诉。四是犯罪嫌疑人所在社区(学校、单位)认为可行。所在社区认为可行,表明社会容忍和吸纳度较高,有利于矫治工作开展;反之则不宜附条件不起诉。检察机关对拟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社会调查,充分评估可矫治性和公众反映。

3. 设置排除条件帮助正确运用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宜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有故意犯罪前科的；曾因涉嫌故意犯罪被相对不起诉或者附条件不起诉且已被宣告不起诉的；曾被处劳动教养或者两次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一人犯数罪或者实施过三次以上犯罪行为的；具有刑事诉讼法第79条第一款所列五种情形的；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可能激化矛盾或者引发不稳定因素的。

## （二）突出附加条件设置的针对性，确保对症可行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核心，在于检察机关与犯罪行为人之间以何种附加条件的实现达到矫治目的，从而实现不起诉。这种附加条件，也就是犯罪行为人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义务。根据新法规定和司法实践，附加条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条件，所有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都应当具备。高检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97条规定：“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2）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3）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4）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其中，前三点比较刚性，可以理解为必备附加条件；第四点需要检察机关根据案情和矫治需要设定具体内容，从而形成了另一类的选择性附加条件。实践中，可以参照刑事诉讼规则第498条的选择性条件结合案情和当事人特点予以设定，如：对被害人进行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提供劳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服从检察机关和监护人的监督、考察、帮教，接受相关治疗、心理辅导；设定禁止令；接受相关教育，学习相关内容、拟写心得笔记，等等。

我们认为，选择性附加条件的设定，关键在于突出对行为人的针对性，既可以是法定义务的履行，如学生回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履行赔偿责任、无重大违纪违法行为；也可以是非法定义务的实现，如参加义务劳动、读书和写日记。总体上看，设定条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切实保障被害人的权益，充分考虑其合理主张；二是有利于犯罪行为人改过自新；三是犯罪行为人经过努力可以达到。条件过于苛刻经过努力难以达到的不行，过于轻松有失严肃性、公允性和矫正性，也是不行的；四是便于考核兑现。附加条件要重点突出对犯罪心理和行为的矫治，而不是远离这一重点。有些条件看起来很美，但却很不合适。如：对在校要求学习进步到多少名以前，或者考上高中、大学这类条件，既远离了矫治目的，也无法兑现。

## （三）注重考验期限设置的合理性，确保工作实效

附加条件的履行和对犯罪行为人的矫正需要一个过程。从该市的实践看，对

未成年人多数设置3个月左右的考验期,少数设置半年至1年的考验期。新法明确规定考验期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应当按此执行。从实践角度说,考验期需要短、中、长相结合,并非期限长效果就好,有些案例可能恰恰相反。考验期的长短应与所犯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 大小、日常表现及帮教条件等相适应,并可以根据考察期间的表现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地缩短或延长,但须经主管检察长批准。考验期过短达不到矫治的效果,过长了容易使人(包括检察官)畏惧和厌倦。考验期的设置主要考虑几个因素:一是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及行为习惯,这决定了矫治的难度和时限;二是附加条件的种类,不同的条件需要不同的时限;三是矫治工作量及各方的耐受力,尽量不产生疲劳感,力求最好的效果;四是特殊需要,如距离升学、就业的时间差,案件未终结可能影响升学、就业。

### 三、附条件不起诉的程序完善

附条件不起诉程序设置重点在于保证公平公正、矫治效果和检察公信,防止不起诉裁量权不用或滥用。

#### (一) 建立三级评估审查机制,防止随意执法

一起案件能否附条件不起诉,很重要的在于承办检察官的执法理念、工作量和责任感、能动性。为了防止执法惰性和选择性执法导致“该附不附”或者“不该附而附”,必须规范附条件不起诉启动裁量权,才能确保这项制度平等适用,“进一步提高政法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sup>1</sup>

为了防止“附与不附”仅由承办人个人说了算,需要设置《附条件不起诉评估意见表》(附后),将前述“基本条件”、“筛选条件”、“排除条件”的内容全面列示,同时建立三级评估审查机制。具体操作程序为:一是承办检察官审查评估。首先审查和评估“基本条件”,凡是不满足“基本条件”的,则无需填写《附条件不起诉评估意见表》,审查终止;对满足“基本条件”的,填写《附条

---

1 《检察日报》2013年1月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就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见“顺应人民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

件不起诉评估意见表》，继续审查“排除条件”，如果有“排除条件”所列情形的，一般可以直接签署“不宜附条件不起诉”的意见，反之，则进行“筛选条件”的审查和评估；最后，承办检察官签署是否适宜附条件不起诉的意见及简要理由。二是部门负责人审查评估。只要满足“基本条件”的案件，承办人都要填写《附条件不起诉评估意见表》交部门负责人审查并签署意见。三是分管检察长审查评估。分管检察长审查后同意或认为适宜附条件不起诉的，应当签署“同意启动附条件不起诉程序”的意见。承办部门即可向公安机关、被害人发出《意见征询书》，通知犯罪嫌疑人及监护人可以提出附条件不起诉申请，着手进行后续工作。

## （二）认真落实考察帮教工作，提高矫治效果

1. 强化检察官在考察帮教中的主体地位。新法规定：“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本条明确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工作主体是检察机关，协助主体是监护人。也就是说，在考验期内，检察机关应当承担开展监督、帮教、考察工作的法定责任，不得推卸和转移。有些地方将附条件不起诉对象交由社区矫正机构或学校、单位帮教、考察。笔者认为这是不妥当的，因为，社区矫正的对象依法为经法院判决的罪犯，而附条件不起诉的对象未经法院审判不是罪犯；社区矫正属于非监禁刑罚的执行措施，不能适用于附条件不起诉对象；附条件不起诉是审查起诉职能的延续和拓展，工作主体只能是检察院。

附条件不起诉能否达到矫治效果，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引导、帮教工作，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不能狭义的理解监督、考察，更不能冷冰冰的站在旁观者地位“监工”，而要以对未成年人的爱心、细心和热心，对监督、考察作能动的、扩张的理解。在长达半年至1年的考验期内，检察官当面帮教、考察不得少于三次（其中，实地帮教、考察不得少于一次）。除了监督、考察，更多的是心理和行为引导，通过释法说理、开导教育，促使其增强法纪观念、道德修养、明确是非标准、树立生活信心、积极改过自新；并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复学、生活、就业中的实际困难等等。

2. 督促监护人履责并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帮教考察。检察官要检查、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帮教、监管责任。如果需要，还可以协调被附条件不起诉人所在社区（学校、单位）开展日常帮教、考察工作，并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复学、生活、就业中的实际困难，提高矫治效果。社会帮教、考察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